

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60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2604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BZ02604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三国城路以北
- 2.6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24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景观设计面积约 150 亩，地下面积按照地上建筑量和相关规范来进行配建。
- 2.7 项目投资估算：21 亿
- 2.8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之日止（约 1825 日历日）
- 2.9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为科学家小镇（南园）红线范围内。其中规划设计范

围为科学家小镇（南园），规划范围约 2600 亩，研究范围为未来大科学城 19.2 平方公里，部分涉及海绵、水系等专项研究范围可适当扩大；景观设计为科学家小镇（南园）规划范围；建筑设计范围为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按照地上建筑量和相关规范来进行配建，地下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区、总部园区和综合服务区以及国际化配套生活区建筑设计等，暂不限定具体地块，最终地块以业主委托以及设计任务书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设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4700 万元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2）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如境外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与境内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境内投标人；

（2）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3.1.6条、3.2条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牵头方人员；

（3）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3.1.1条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34；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0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 181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0551-6335001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34、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9752408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8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u>本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每次方案汇报的汇报人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组织。</u>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分包，中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承担该服务发生的费用，并对服务结果负总责。</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p>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规划设计采用总价包干为 300 万元；建筑与景观设计部分报价采用固定费率 75%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3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 c.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 d.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 e. 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暂定合同价的2%</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返还</u>。</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争创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p>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按照规范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等工作。中标人费用自理。</p> <p>(5) 中标人负责各阶段各项设计内容的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审查费、测绘费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内，不另行支付。（包括烟气模拟、特殊消防、超限审查、声环境模拟、模型等如有）</p> <p>(6)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办证、考察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p> <p>(7) 因该项目为省市重点工程，工期紧张，需要设计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位中标后立即开展设计，选派精干设计团队，加班加点，满足业主要求的设计期限；同时做好节假日加班设计准备，不得延误业主设定的设计节点。</p> <p>（8）项目设计所需的水文、地质、地形等所有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整理。</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商务及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封装和递交要求	<p>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封装及递交要求：</p> <p>本项目方案采用明标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方案封装和递交按下列要求执行，如未按下列要求编制和提供的，可能影响方案的综合评审：</p> <p>1. 纸质方案（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方案”制作节点中同步编制，且要求内容一致）：1 正本+6 副本。（建议采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p> <p>2. 视频材料存储介质一式两份（分别为：采用光盘存储介质一份；采用 U 盘存储介质一份；总时长不多于 8 分钟，其中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进行补充陈述视频时间不超过 3 分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以上材料外包装封标袋标注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密封提交。</p> <p>3. 投标人视频材料递交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东门从 7、8、9 号电梯上四楼）。</p> <p>投标人视频材料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p> <p>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则不予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演示视频材料存储介质概不退还。</p> <p>4. 演示视频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视频材料存储介质在评标现场无法播放，则视为放弃该环节，此项不得分，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项目简介；

（2）项目设计效果图（或实景照片）；

（3）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则仅认可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方案设计任务的业绩）。

5.如提供境外项目业绩，须提供所在国官方文字与中文译本两种文本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6.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学校、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商住楼建筑不予认可）。

7.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 \geq 3$ 家时，推荐3家。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9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

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评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最多提供 3 个业绩，如提供多个，

分 标 准		<p>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 3 个业绩，多的不予评审），投标人重点评审因素如下（投标人可就提供业绩的评审因素情况简要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业绩的方案创造性与独特性； 2.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性； 3.与本项目建筑规模的匹配性； <p>注：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投标人荣誉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不多于 3 个奖项（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 3 个奖项，多的不予评审），要求如下：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或其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获得设计奖项荣誉，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奖项在国内外建筑设计界影响力； 2. 投标人提供的获奖项目的性质、类别、规模与本项目的匹配度。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奖项表”中列明获奖项目评审因素（如颁发单位、奖项等级、奖项与本项目匹配的其他因素），并提供所获奖项的简要阐述材料。 2.如为国内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

		<p>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为国外奖项,须提供奖项颁奖文件和对应的中文翻译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翻译公司的营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承诺翻译材料的准确性,另附奖项影响力证明材料。</p> <p>4.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具有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允许与投标人业绩重合,最多提供3个业绩,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3个业绩,多的业绩不予评审,拟任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评审业绩的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项目科学家小镇(南园)的特征匹配性; 2. 与本项目建筑规模的匹配性;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和业绩阐述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如下：</p> <p>1) 项目简介；</p> <p>2) 项目设计效果图（或实景照片）；</p> <p>3)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建筑面积等），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p> <p>3. 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p> <p>4. 如提供境外项目业绩，须提供所在国官方文字与中文译本两种文本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 以上三个业绩应由一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同时提供两人业绩时仅认可一人。</p>
	<p>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奖项</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不多于2个奖项（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2个奖项，多的不予评审），要求如下：</p> <p>拟任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参与的公共建筑项目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设计奖项荣誉，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p>1. 提供的奖项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p> <p>2. 提供的获奖项目的规模与本项目规模的匹配度；</p> <p>3. 提供的奖项在建筑设计界影响力（如梁思成奖、普利兹克奖等）；</p> <p>注：1. 投标人在“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奖项表”中列明获奖项目评审因素（如颁发单位、奖项等级、</p>

		<p>获奖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因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所获奖项的简要阐述材料；</p> <p>（2）项目设计效果图或现状实景图（如为项目获奖）。</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如为国内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为国外奖项，须提供奖项颁奖文件和对应的中文翻译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翻译公司的营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承诺翻译材料的准确性，另附奖项影响力证明材料。</p> <p>（3）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p> <p>3. 以上两个奖项应由一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同时提供两人奖项时仅认可一人。</p>
--	--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p>	<p>结合第五章人员配备要求，专业技术负责人、服务保障人员的配备情况和人员保障方案。</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配备的人员具有的职称（境内人员）、资格证书等级（境内人员）、个人专业荣誉称号、个人履历（境外人员）、履约人员的落实和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2.2.2 (2)</p>	<p>技术 评分 标准</p>	<p>多媒体 展示方 案</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整体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效果为重点及设计重难点等。（视频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进行补充陈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p> <p>注：1. 本项目多媒体展示方案分为视频演示和项目负责人陈述两个环节，投标人须提供两个视频文件分别展示。其中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进行补充陈述视频时间不超过3分钟。</p> <p>2. 本项目视频演示和项目负责人视频陈述采用U盘（或光盘）播放，两个视频可放在同一U盘（或光盘）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 视频演示及项目负责人陈述播放顺序：根据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后界面中各投标人的“序”进行播放。</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评标现场进行的演示和陈述。</p>
		<p>投标人项目 设计理念及 管理综述</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方案的创新方向，对本项目产品进行设计策划。评委重点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对本项目产品设计策划的前瞻性。同时阐述以下事项：</p>

		<p>1. 介绍项目团队的组织构架和管理模式；</p> <p>2. 介绍项目团队的设计进度和质量把控措施；</p> <p>3. 介绍项目团队的项目服务能力。评委重点考察投标人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和服务模式是否有利于招标人管理和项目推进；</p> <p>4. 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重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进行综合评审。</p>
	功能定位	重视功能空间的综合利用，具备空间使用弹性。能够考虑到未来科技产业的发展变化，适应不同的业态和功能需求的变化。
	规划布局	各建筑及设施布局合理，注重各业态的有机联系，形成统一又各具特色、张弛有度的总体建筑形态。
	建筑形态	合理推敲建筑空间体量，建筑形态及立面符合项目定位，与城市界面相协调并具有地标性。
	交通组织	合理利用及优化现有交通体系，人流与车流动线组织合理，满足本项目内外的慢行、物流和机动车的需求。高效的垂直和水平交通流线。
	在地性	尊重在地自然、历史、文化、科文旅、上位规划和城市设计，最大限度对接片区公共资源，与周边业态形成积聚氛围、提高并推动片区发展及活力。
	经济适用性	强调先进性与实用性的平衡，抗震措施、结构等设计合理，注重项目全周期维护和运营成本。
	以人为本	科学分析建设需求特征，将各类需求物化到规划和建筑设计中；体现现代化和人性化的特点；应以使用者为中心，满足多层次、多类型使用者的需求。
	智慧低碳	充分融入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提供便捷的科技设施和智能化服务，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重视被动式绿

		色低碳设计理念，考虑建筑材料的可持续性和环境影响，选择低碳、环保的材料和技术。
	科技创新	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体现未来科技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前沿技术，设计中具备先进的科技元素。
	生态景观	充分体现公园城市理念，规划出丰富多元、可达可用的立体景观空间，使景观价值最大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学校、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商住楼建筑不予认可）。</p> <p>2.上述要求的各项评审因素招标人保留标后核查的权利，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奖项、人员业绩和人员奖项等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3.技术评分标准对应为投标人提交的包括投标人项目理念及管理综述、设计能力、国际影响力的材料。</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审查）”“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表（详细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予以评审。</p>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款、第 3.6.1 项。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定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2.1 本合同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3 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

2.5 发包人要求；

2.6 技术标准；

2.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2.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同意就合同理解产生歧义时，按照上述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具体情况

(1) 工程项目名称：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

(2) 工程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3) 规划占地面积：规划占地约 2447 亩，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按照地上建筑量和相关规范来进行配建。

(4) 总投资估算约为_____万元。

3.2 最终设计红线范围为选址意见书批准范围，目前招标范围为小镇区域内，具体设计任务以业主委托以及批复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目前提供的设计指标仅供

参考。

第四条 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委托设计范围

1. 规划设计

（1）深化城市设计：深化细化用地布局，强调功能区的合理性和相互协调性，确保各功能区之间的顺畅连接和互补性。深化交通网络规划，优化交通流线，提高道路和公共交通的通行效率。在上轮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优化设计方案，解决上轮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空间形态、建筑风格样式色彩、景观风貌等方面的具体管控要求，进行量化、指标化、图形化，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提供决策依据。

（2）竖向专项规划：市政、道路、竖向方面：研究自然地形地貌特征，综合解决城市规划用地的各项控制标高问题；合理规划道路纵坡度；合理组织市政设施用地、排水、土方平衡等。

（3）绿地景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确定各类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的位置和规模。水景观、植物景观规划，景观节点与特色景观区规划，打造具有标志性和吸引力的景观节点和特色区域。慢行系统包括规划步行道、自行车道等慢行道路的路线和网络。设置休息设施、自行车停放设施、标识系统等。加强慢行系统与公交站点、地铁站等公共交通设施的衔接。

（4）水环境和综合利用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系统智慧管理；深化小镇补水、排水工程规划。

（5）科学家小镇转化区产业策划：承接服务大科学装置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功能，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态势、产业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定位研究、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发展布局、产业重点项目以及产业开发运营等内容。

2.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包含城市设计地块范围内的建筑单体设计包含：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1）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及复核、图形规整、电子校核、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根据项目要求，按照需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

（3）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含围墙、大门、值班室、项目场地路灯及亮化等）；道路及标志标识系统（含人防、楼体、楼顶、园区道路和地下车库的交通引导及楼体外立面企业 LOGO 等）设计；单体及项目场地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楼体亮化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室内简装修；供水、供电、暖通及相关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其中供配电项目需要负责 10kV 变配电所及其 10kV 电源电缆、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及图纸报审；配合供电部门进行供电规划、公用开闭所电气及电源线路的勘察设计；负责园区内及单体电力排管、公用开闭所规划定位、建筑装修及配套设施的勘察设计，完成开闭所土建及外线相关专业的图纸报审等；燃气、三网信号覆盖（其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5G 设计要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有线（如需）、绿色建筑、装配式、BIM 等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测量放线、物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防雷、供水、供电、燃气、三网信号覆盖、有线、施工图等）。

（4）施工图设备清单编制、配合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选型。

（5）现场服务设计全阶段服务等。

（6）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深基坑支护专家评审会、景观绿化方案专家评审会、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咨询评审会、市自规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设计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家评审会、能评专家评审会、消防专家咨询（如需）、交通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

社会稳定性评价（如需）等。

3.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共景观总体规划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1）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科学家小镇用地格局和功能业态，对科学家小镇生态环境、公共空间、慢行系统和绿化景观等开展规划设计，串联区域绿地系统网络，改善小镇景观生态环境，营造便民舒适的公共空间，打造绿色、开放、活力、多元具有科创内涵的科学家小镇公共景观。

（2）平面功能布局：充分衔接未来大科学城总体规划、科学家小镇城市设计和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水专项设计等各专项规划，研究与董铺水库、大蜀山等特色地标的视廊关系，基于科学家小镇（南园）功能结构和空间形态，完善详细的公共景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包括功能空间布局、水系布局、各类配套设施布局等。重点对中心湖开展景观功能策划和具体景观布局。需有整体鸟瞰图与景观流线设计，能反映出各区域功能关系，对各类功能空间有明确的建设引导，对各类配套设施有合理布局。

（3）景观绿化设计：识别小镇特色资源和重要公共空间节点，以科普教育、文化体验、休闲游憩等功能为依托，合理进行景观空间设计、明确景观主题、展现景观文化特色、明确景观轴线。细化中心湖景观功能、景观节点、景观设施等。景观设计和空间从公共空间节点主题、植物色彩搭配、季相变化及空间意境的角度对景观植物的种植有明确设计，保持地域景观特色和生物多样性。

（4）慢行绿道设计：以蓝绿空间和公共设施为基础，充分衔接周边用地功能及规划路网，内部结合商业休闲、科创办公、公共配套等建筑室外空间，外部结合田林相间的生态绿廊空间，构建具有文化体验、科创交流、科普教育、休闲游憩、康体运动、户外骑行等功能的内外连续、功能复合的慢行空间网络，细化绿道断面，完善绿道配套设施。

（5）园路专项设计：从科学家小镇（南园）整体建设需要考虑，对公共景观空间内的道路、桥梁、水电等市政设施进行合理布局设计。

（6）配套设施设计：包括邻里服务中心、便利零售设施、餐饮设施、公共卫

生设施、养护作业用房、园区管理用房等。

（7）标识系统设计：设计符合科学家小镇南园特色、合肥特色的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

（8）文化小品设计：考虑大门、桥梁、雕塑小品、水景等环境设施和构筑物布置，使文化小品设计展现一定特色，并能结合景观形成可供游览的文化景观体系。

（9）景观照明设计：对科学家小镇南园内的整体照明亮化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景观节点、桥梁、道路等区域。

（10）成本测算：依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合理造价估算、概算，达到工程预算深度要求。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各阶段所有设计和评审（确保审批通过）。乙方负责物探、测绘、可研编制、绿色建筑标识设计、申报及配合评审等，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配合报建等工作。

4.2 工程设计具体内容

4.2.1 设计内容

（1）方案设计报批及扩初阶段：建筑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及时进行方案报规报建工作。

方案和扩初阶段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成本优化及经济测算，以选择效益最大化方案。

总体规划设计：总平面设计说明、电子校核或图形规整（公建类）、总平面规划图（CAD图及彩色表现图）、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图、日照分析图以及其它必要的分析图、地下车库平面布置图、公建平面规划图、总体规划表现图（规划、建筑、景观以及各部分重要节点的表现图）及模型（1:500）等总平面系列分析图（道路、交通、消防、绿化、日照等）、标高系统图、技术经济指标等；建筑外立面装饰及幕墙方案设计等；基坑支护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单体建筑设计：设计说明；标有主要控制尺寸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及剖面图；单体建筑表现图等。单体建筑的各个专业设计；控制建筑风格和品质的细部详图及说明。

（2）全套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总平面设计说明、总平面规划、电子校核。建筑（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道路、景观绿地、给排水、暖通空调、燃气、供电（含供电规划及外线）、弱电、消防、人防设计；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室内外装修装饰；本阶段设计成果应包括该阶段要求对应的专业计算书。

2) 室外总平图、室内外管线综合（含各类管线及重要部位的剖面图）、标识标线（含地上和地下）。

3) 照明/亮化效果设计（体现设计意图并保证规划报批中反映亮化效果）。

4) 室外景观设计：园林景观（铺装）绿化设计，大门围墙，功能性泛光设计。

5) 建筑立面分色图、材料图、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板、主要构件节点、装饰节点、栏杆节点、外墙门窗分格图等。按甲方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并标明材料、色彩名称（同时提供所采用的色卡标准及选用的相应色号）、拟用部位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要素。

6) 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提供全程现场服务、配合竣工图绘制和竣工图审核。

项目设计期间，乙方必须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并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改图纸。乙方在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附现场照片）。

（4）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绘成果。

其他设计内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4.2.2 工程设计成果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方案阶段：设计说明书、区位示意图、总平面图及单体方案、鸟瞰及效果图、景观设计图（含绿化）、建筑立面效果图、交通组织设计图、竖向设计图、内部空间景观意向引导图、建筑亮化效果图等。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不仅限于以上图纸，规划方案须通过市规委会审查。

2) 施工图阶段：施工图须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

足合肥市报规报建的要求。正式提交设计成果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一次性提供足量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成果。电子文档交付标准：1、AUTOCAD2000 能够打开的格式及 PDF 格式；2、按照专业隶属层次命名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其他要求： /

注：具体提交成果及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程设计资料提交及交付

5.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5.2 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研究成果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以上未尽事宜，根据甲方要求补充
2	规划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含概算）			
4	各单体施工图			
5	人防工程施工图			
6	室外总体（含各类管线等）			
7	各专项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智能化、装修、幕墙、导视、亮化等）			
8	各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9	设计效果图			

10	地形实测图及交桩（含水准点、坐标点等）		
11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基础模型及三维校核碰撞检测报告、空间分析 报告等）		
12	不少于 6 分钟的多媒体短片		
13	总体模型		

备注：

- (1) 各阶段图纸送审后如需修改，修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2) 所有图纸均要提供 PDF 及 dwg 电子版（cad2000 版 T3 格式），并附光盘各两张；
- (3) 需要审查的图纸由乙方主动送审，并将批准的修改结果及审查意见报送甲方。
- (4) 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在设计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设计费明细

暂定合同价为 4700 万元。

1、规划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为 300 万元。其中城市设计深化设计费用为 100 万元；竖向专项规划、绿地景观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水资源评估和综合利用规划各 50 万元；科学家小镇（南园）转化区产业策划为 50 万元。

2、建筑与景观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为 4400 万元，其中建筑设计费用暂估为 4250 万元，景观设计费用暂估为 150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以工程估算额为计费额）。实际合同价计算方式为：以审批部门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基准设计费*费率(75%)；工程类别: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另外其他使得设计费用增加的各项

调整系数均不予考虑。

6.1.2 项目设计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批复咨询费、现场服务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本次设计有关的费用，实际发生时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1.3 计价范围：

本项目定价标准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服务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勘测定界、物探、节能、绿建、报规（含方案评审会）、工艺设计、信息化智能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BIM 应用、规划公示牌制作及安装（总平及单体）等所有招标需求内容；

备注：

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如因工艺深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建安费增加，设计费超出招标概算，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计费依据按原合同执行。

6.2 乙方在项目设计阶段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备注
1	方案设计评审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2	初步设计评审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3	景观、消防（含特殊消防）、环评评审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4	施工图审图（含人防）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招标人支付。
5	能评、洪评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6	供电专项设计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7	供水专项设计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8	绿色建筑咨询设计	设计单位负责送审，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9	专家评审及相关费用	设计单位配合甲方组织，费用设计单位支付。

备注：设计费包含所有专项设计内容，乙方在送审和配合甲方实施相应程序的过程中，须满足时间节点要求，如存在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解决。

6.3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为人民币 4700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1. 城市设计深化设计。总费用为 100 万元。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或规划部门审查或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城市规划设计费的 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100%。

2. 专项规划。共三个专项规划，每个设计费为 50 万元，总费用为 150 万元。单个专项经专家评审或通过市级层面审查会后，支付至该部分专项规划费用的 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100%。

3. 产业策划。总费用为 50 万。经专家评审或通过市级层面审查会后，支付至开发策划费用的 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100%。

4. 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根据单个委托项目，方案通过市规委会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建筑设计费的 20%；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 50%；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 70%；设计单位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 85%（期间可根据完成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总付款不超过此阶段总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 97%；结算审计后支付设计费余额。

5. 景观设计部分。设计方案完成，经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会审查通过后，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30%；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支付至景观设计费用的 80%；景观施工完成后，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97%；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100%。

注：

1. 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方与甲方结算。

2. 本项目报价固定费率，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调整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在总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甲方取消或暂缓部分项目区域设计，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出，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施工变更金额（以上报变更会并通过的金额为准）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上报施工变更金额作为设计费计价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基准设计费*费率（75%），100 万元以下的，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增加设计费用。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均不增加设计费用。

4. 对于因甲方原因或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设计图纸需要大量返工或设计需要重大变更的，甲方有权重新招标或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本数）的，乙方可按合同第 5.2 条规定对交付设计时间进行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以及做出重大修改的，需要进行二次初步设计评审，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4 甲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乙方履约情况取消其中部分设计任务，或将部分设计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由此减少或取消的部分设计任务，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相应设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设计阶段：

（1）乙方应对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确保设计质量，提供合理概算。

（2）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应积极配合

甲方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对现状地形图进行补测、修正和勘察、检测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时递交设计成果。

（4）甲方可以与乙方对中标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便更好地符合甲方的需求；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及时进行修改。

（5）乙方必须提供各种施工图纸 16 套，并附电子图纸一份。同时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图纸会审、消防（含特殊消防）、规划等前期手续。

（6）乙方在整个设计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并派人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全过程的完善和沟通。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各专业负责人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 30 万元，专业负责人为 20 万元。。

（7）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乙方应予以配合。

（8）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开始时主持全过程服务，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如项目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9）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室外景观及装修设计等设计子项，若两次未通过方案汇报会，须分包给经甲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院设计，乙方对设计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11）所有设计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环保、人防、节能绿建、卫生防疫、排水、供电、供水等）。如乙方不具备特殊专业设计资质，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的，需报甲方同意，且乙方对设计成果负连带责任。如专业设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专业设计公司。

7.2.2 现场服务承诺：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及时安排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项目

负责人与甲方进行项目对接工作,逾期或不能全部到场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2)项目开工建设之后,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指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保障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3 其他需乙方完成的工作: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6.3条规定的费用计算方式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阶段应付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甲方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停止审批以及项目停缓建的情况,甲方均应按第6.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设计漏项、设计失误或图纸与现场不符等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超过部分全部工程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完成相关内容设计后,须立即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尽快根据意见完成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14个日历日。如未按甲方要求时点完成任务,导致规定的项目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附:项目各阶段任务

及时间节点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工程设计费的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强制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工程设计文件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工程设计费的1%的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15天内仍未提交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和各项工程验收、材料询样等，每缺席一次或因乙方原因影响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6）施工招标控制价发布后，因乙方错误须做出设计变更和或补充设计的，变更和补充工程量的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变更和补充工程量的设计费用。

（7）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2%（人民币大/小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缴纳保证金，乙方选择第 方式支付。

①现金；

②纸质保函；

③电子保函。

如选择保证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应支付至以下账户：/。

履约保证金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15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

第十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0.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0.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同时也不得将其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本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奖惩措施

13.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记入合肥市设施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记录，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不能按照签订合同时承诺的各阶段成果出图时间出图，影响工程开工建设的；

（2）因对工程现场不了解，设计质量不高造成设计变更较多，突破投资概算较大的；

（3）现场服务不及时，受到建设单位投诉超过 3 次的；

（4）对于乙方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仍不提供的。

（5）甲方认为其他严重情形。

13.2 甲方给予乙方的奖励措施：/。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其他解除情形： / 。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本项目产生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送达方式：

承包人发发包人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发包人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_____的方式向承包人进行通知；承包人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_____的方式向发包人进行通知。

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时，双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双方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设计分包

17.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17.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服务，设计人如需分包，须将分包单位资质、业绩向发包人报备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业绩的单位承担；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中，且设计人必须对所有结果负总责。

17.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业绩、人员名单等。

17.1.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17.2 双方其他约定：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备案机构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发包人）名称：

乙方（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益人为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3：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科技创新是必由之路。”合肥未来大科学城规划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以及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记国之大事、保障国之重器、服务国之栋梁，不遗余力打造岗丘相拱的科学高地、悠居美地、旅游胜地。科学家小镇（南园）是合肥未来大科学城重要的功能板块之一，将为科技工作者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合肥未来大科学城科学家小镇（南园）项目，是在合肥市坚定迈向科研“圣地”的宏大愿景下，应运而生的一颗璀璨明珠。该项目不仅彰显了合肥市对于科研领域的远见卓识和深厚投入，更映射出其对于科研环境优化的不懈努力和对于科研人员的高度尊重。

二、设计范围及规模

设计范围为科学家小镇（南园）红线范围内。其中规划设计范围为科学家小镇（南园），占地面积约2477亩，研究范围为未来大科学城19.2平方公里，部分涉及海绵、水系等专项研究范围可适当扩大。小镇（一期）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地下面积按照地上建筑量和相关规范来进行配建（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区、总部园区和综合服务区以及国际化配套生活区内建筑设计等，暂不限定具体地块，最终地块以业主委托为准）。

三、设计要求及内容

（一）设计要求

符合合肥市上位规划的要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水源准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1. 风貌要求：小镇（南园）需营造“舒展平缓、组团嵌入、突出绿色、强化节奏”的整体风貌。标志性建筑、景观设施、街道家具体现符合科学特色的未来科技

感；环境设计、建筑立面、建筑屋顶体现符合地域特征的生态特色；建筑设计应体现符合时代要求的现代简约感。

2. 色彩要求：整体色彩以科创为主题色，体现大科学装置的科技感；生态绿为环境色，呼应基地生态优越的特征。

（二）设计内容

1. 规划设计

（1）**深化城市设计**：深化细化用地布局，强调功能区的合理性和相互协调性，确保各功能区之间的顺畅连接和互补性。深化交通网络规划，优化交通流线，提高道路和公共交通的通行效率。在上轮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优化设计方案，解决上轮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空间形态、建筑风格样式色彩、景观风貌等方面的具体管控要求，进行量化、指标化、图形化，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提供决策依据。

（2）**竖向专项规划**：市政、道路、竖向方面：研究自然地形地貌特征，综合解决城市规划用地的各项控制标高问题；合理规划道路纵坡度；合理组织市政设施用地、排水、土方平衡等。

（3）**绿地景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确定各类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的位置和规模。水景观、植物景观规划，景观节点与特色景观区规划，打造具有标志性和吸引力的景观节点和特色区域。慢行系统包括规划步行道、自行车道等慢行道路的路线和网络。设置休息设施、自行车停放设施、标识系统等。加强慢行系统与公交站点、地铁站等公共交通设施的衔接。

（4）**水环境和综合利用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系统智慧管理；深化小镇补水、排水工程规划。

（5）**科学家小镇转化区产业策划**：承接服务大科学装置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功能，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态势、产业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定位研究、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发展布局、产业重点项目以及产业开发运营等内容。

2. 建筑与景观设计

（1）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包含城市设计地块范围内的建筑单体设计包含：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①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及复核、图形规整、电子校核、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②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根据项目要求，按照需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

③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含围墙、大门、值班室、项目场地路灯及亮化等）；道路及标志标识系统（含人防、楼体、楼顶、园区道路和地下车库的交通引导及楼体外立面企业LOGO等）设计；单体及项目场地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楼体亮化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室内简装修；供水、供电、暖通及相关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其中供配电项目需要负责10kV变配电所及其10kV电源电缆、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及图纸报审；配合供电部门进行供电规划、公用开闭所电气及电源线路的勘察设计；负责园区内及单体电力排管、公用开闭所规划定位、建筑装修及配套设施的勘察设计，完成开闭所土建及外线相关专业的图纸报审等；燃气、三网信号覆盖（其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5G设计要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有线（如需）、绿色建筑、装配式、BIM等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测量放线、物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防雷、供水、供电、燃气、三网信号覆盖、有线、施工图等）。

④施工图设备清单编制、配合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选型。

⑤现场服务设计全阶段服务等。

⑥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深基坑支护专家评审会、景观绿化方案专家评审会、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咨询评审会、市自规局专

家评审会、室外排水设计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家评审会、能评专家评审会、消防专家咨询（如需）、交通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社会稳定性评价（如需）等。

（2）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共景观总体规划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①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科学家小镇用地格局和功能业态，对科学家小镇生态环境、公共空间、慢行系统和绿化景观等开展规划设计，串联区域绿地系统网络，改善小镇景观生态环境，营造便民舒适的公共空间，打造绿色、开放、活力、多元具有科创内涵的科学家小镇公共景观。

②平面功能布局：充分衔接未来大科学城总体规划、科学家小镇城市设计和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水专项设计等各专项规划，研究与董铺水库、大蜀山等特色地标的视廊关系，基于科学家小镇（南园）功能结构和空间形态，完善详细的公共景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包括功能空间布局、水系布局、各类配套设施布局等。重点对中心湖开展景观功能策划和具体景观布局。需有整体鸟瞰图与景观流线设计，能反映出各区域功能关系，对各类功能空间有明确的建设引导，对各类配套设施有合理布局。

③景观绿化设计：识别小镇特色资源和重要公共空间节点，以科普教育、文化体验、休闲游憩等功能为依托，合理进行景观空间设计、明确景观主题、展现景观文化特色、明确景观轴线。细化中心湖景观功能、景观节点、景观设施等。景观设计和空间从公共空间节点主题、植物色彩搭配、季相变化及空间意境的角度对景观植物的种植有明确设计，保持地域景观特色和生物多样性。

④慢行绿道设计：以蓝绿空间和公共设施为基础，充分衔接周边用地功能及规划路网，内部结合商业休闲、科创办公、公共配套等建筑室外空间，外部结合田林相间的生态绿廊空间，构建具有文化体验、科创交流、科普教育、休闲游憩、康体运动、户外骑行等功能的内外连续、功能复合的慢行空间网络，细化绿道断面，完善绿道配套设施。

⑤园路专项设计：从科学家小镇（南园）整体建设需要考虑，对公共景观空间内的道路、桥梁、水电等市政设施进行合理布局设计。

⑥配套设施设计：包括邻里服务中心、便利零售设施、餐饮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养护作业用房、园区管理用房等。

⑦标识系统设计：设计符合科学家小镇南园特色、合肥特色的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

⑧文化小品设计：考虑大门、桥梁、雕塑小品、水景等环境设施和构筑物布置，使文化小品设计展现一定特色，并能结合景观形成可供游览的文化景观体系。

⑨景观照明设计：对科学家小镇南园内的整体照明亮化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景观节点、桥梁、道路等区域。

⑩成本测算：依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合理造价估算、概算，达到工程预算深度要求。

四、投标设计方案内容和要求

1. 投标设计范围

城市设计深化研究范围为科学家小镇（南园），总面积约168.47公顷；建筑设计范围为如下图所示（图示范围仅供参考，路网及用地可进行适当调整，如若调整请做出合理解释即可），面积约28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科学家小镇（南园）投标设计范围示意图

2. 编制内容

城市设计深化研究内容：

（1）用地布局

在上位规划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科学家小镇（南园）用地布局，主要功能应围绕服务小镇科学家进行布置，布局科学、文化、旅游、商业、创新等相关设施。启动区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科学会堂、国际学校、国际交流中心、创客空间以及满足不同层级功能需求的居住配套等。

（2）人口规模

到规划期末小镇（南园）常住人口约1.5万人，其中科技就业人口约0.6万人，配套服务人口约0.2万人。

（3）整体控制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研究区域整体空间形态，提出建（构）筑物空间形态的总体控制要求。加强对景观视线分析和研究，确定城市肌理、天际轮廓线、建筑形体组合、建（构）筑物风格、建筑色彩、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分区控制和规划实施策略。

整体色彩要具有主题色，体现大科学装置的科技感，呼应基地生态优越，烘托小镇的活泼氛围。整体建筑高度控制40米，局部重要节点建筑高度可适当拔高。

（4）公共空间

研究公共空间的平面和竖向形态，分析公共空间的主次、联系、方向、尺度和风格特征，明确公共空间的出入口、人流和车流的流线，提出空间系统组织、功能布局、形态设计、景观组织、尺度控制、界面处理等方面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5）慢行系统

在公共空间体系的要求下，充分考虑地区优势的公共资源、自然资源，规划覆盖整个区域的慢行系统，并完善沿线的配套设施。慢行活动系统应考虑与城市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相衔接。

建筑设计内容：

对28公顷用地范围内相关地块进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地下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配建。建筑功能应包含科学会堂、国际学校、技术推广中心、滨水商街、总部园区以及满足不同层级功能需求的居住配套

等。

景观设计内容：

对项目范围内绿地及水体开展景观设计，通过建设功能多样、文化丰富、空间连续、环境优美的公共活动空间，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游憩、康体运动、文化体验、科普教育功能于一体的滨水开放绿地。

在库大塘水系梳理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强化与技术推广中心及周边业态的视廊关系，修复水系生态空间，完善绿地功能布局，彰显科创文化内涵，强化公园道路体系及游线，完善游憩设施和公共配套，提升绿化环境品质，构建多功能、多主题、多节点的滨水景观空间意象。

五、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备表（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资格审查）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	
主创设计师	1人	如为境外人员须提供个人简历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各专业负责人如为境外单位配备，则各专业负责人资格不作要求，但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景观专业负责人	1人	风景园林或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装饰专业负责人	1人	装饰及其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	

		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合计	11人		

注：1. 以上员均不可兼任。专业人员配置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专业。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项。

3. 投标人中标后，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设计费

本次招标暂定合同价为 4700 万元。

1、规划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为 300 万元。其中城市设计深化设计费用为 100 万元；竖向专项规划、绿地景观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水资源评估和综合利用规划各 50 万元；科学家小镇（南园）转化区产业策划为 50 万元。

2、建筑与景观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为 4400 万元，其中建筑设计费用暂估为 4250 万元，景观设计费用暂估为 150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以工程估算额为计费额）。实际合同价计算方式为：以审批部门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基准设计费*费率(75%)；工程类别: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另外其他使得设计费用增加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予考虑。

项目设计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批复咨询费、现场服务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与本次设计有关的费用，实际发生时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付款方式

1. 城市设计深化设计。总费用为 100 万元。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或规划部

门审查或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城市规划设计费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100%。

2. 专项规划。共三个专项规划，每个设计费为50万元，总费用为150万元。单个专项经专家评审或通过市级层面审查会后，支付至该部分专项规划费用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100%。

3. 产业策划。总费用为50万。经专家评审或通过市级层面审查会后，支付至开发策划费用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100%。

4. 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根据单个委托项目，方案通过市规委会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建筑设计费的20%；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50%；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70%；设计单位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85%（期间可根据完成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总付款不超过此阶段总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支付至建筑设计费的97%；结算审计后支付设计费余额。

5. 景观设计部分。设计方案完成，经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会审查通过后，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30%；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支付至景观设计费用的80%；景观施工完成后，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97%；审计结束后，支付至100%。

八、相关说明

（1）本次招标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包括征集发布、补疑、评选等。所有投标文件的图面文字及答辩、提问都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不以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形式提交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的，其相应部分评审不予认可。

（2）招标人对获得中标费或方案补偿金的规划设计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其联合体中的所有参与单位不得随意退出，如单方面退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设计成果要求

1. 评标阶段

（1）成果文件的组成：

①成果深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其他根据方案需要自行表现）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满足建筑方案相关要求，内容表达必须做到完整、清晰、准确。

规划方案：体现总体设计理念、城市空间关系分析（环境空间、建筑空间等）、规划功能分区、场地规划布局、交通组织、绿地景观设计、总体鸟瞰效果、地下空间安排、科学家小镇（南园）城市设计融入效果等内容。

建筑方案：建筑空间布局，体现建筑空间形态、组合模式，建筑空间效果，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设计（文本中剖面表现不少于6个），各功能分区布局及面积测算、主要室内空间效果设计等。

结构方案：结构形式可行。

（2）成果形式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①多媒体演示文件不超过8分钟，多媒体以表达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效果为重点及设计重难点，其中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项目负责人补充汇报时间不超过3分钟。

②设计文本（含设计说明和图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其他根据方案需要自行表现）；

主要包括以下图纸：现状分析图、城市空间关系分析图、设计理念、总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图、交通组织规划图、绿地景观规划图、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总体鸟瞰图、现状环境鸟瞰融入图、建筑效果图、建筑各层平面图、主要建筑立面图、重点空间的建筑剖面图、主要室内空间效果图等。

2. 定标阶段

定标候选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准备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包含 8 套纸质版文本（规格为 A3），一套竖版 A0 展板（两张），

上述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方案文本采用 doc/rtf/wps/pdf 等通用格式；设计方案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格式，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设计模型采用 skp/3Ds/3dm 等通用格式，电脑动画可以采用*. AVI、*. MPG、*. MP4 等文件格式；电脑渲染图可采用*. TIF、*. JPG 等格式文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套。

参与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要求，适时提供 A1 的模型（如需）。

3. 设计总承包阶段工作任务：

（1）主要包含各项规划设计、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服务指导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服务指导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弱电、机电、电气、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包含硬装、雕塑、墙绘、艺术装置等软装及书架灯具座席等功能性家具设计）、弱电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等相关系统）、室外景观、管线综合（含各类管线）等设计；

③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室内装饰、消防（含特殊消防）、机电、道路、海绵城市、水土保持方案、BIM、厨房、弱电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甲方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可研报告、安评（含预评价、设施设计、验收）、环评（含验收）、能评、职评、水保（含过程监测）、交评、卫生（含验收）、绿建、日照分析、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等）、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等）、污废水处理、标志标牌、特殊消防及涉及的风洞实验、概算、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及申报、地铁轨道安全评估等全部设计工作。

所有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均须具备专业资质、同时须招标人认可。

（3）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4）BIM 相关成果及要求：

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必须采用 BIM 技术，全程采用 BIM 正向设计，而非后验证，BIM 模型需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步提交，BIM 成果须经专家论证满足深度要求。保证数据、图纸等相关资料能顺利接入后续的 CIM 平台。

BIM 工作要求

a. 为满足项目各参与方在 BIM 技术应用过程中对 BIM 信息的沟通和协调，中标人需牵头制定《科学家小镇（南园）项目 BIM 执行指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定义、格式理解、基本通则（建模软件及提交格式、整合软件、项目基点与定位、总体工作流程及参与方职责、构件分级、命名原则（专业代码、系统代码等）、配色原则等等。

b. 对 BIM 实施全过程进行审核把关。牵头组织 BIM 例会，特别针对施工阶段各专业的 BIM 模型深化成果进行审核，确保竣工交付 BIM 模型与现场实施情况保持一致。

（5）成果提交时间及相关约定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阶段同步进行 BIM 专项设计，BIM 成果提交要求与施工图保持一致。施工图完成后，设计单位应运用 BIM 软件平台碰撞检测功能，预先发现图纸管线碰撞冲突问题，及时反馈给各专业，方案优化完成施工图修改后，方可提交审图单位审查。

BIM 成果评审会原则上应在施工图图纸经审图合格后一周内召开，设计单位提交的 BIM 成果须达到图模一致、信息详实。对于重大及复杂项目，BIM 成果评审会时间可由设计方与招标人商议确定。

（6）BIM 成果交付以设计合同中对 BIM 具体工作范围的约定作为基本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与施工图深度相当的全专业 BIM 模型（REVIT 或轻量化 NWC(NWD)模型），具体格式根据业主需求提供；

b. 针对工程管线密集或是竖向关系复杂的部位进行重点部位深化设计，并按要求提供能够反映设计意图的平、立、剖、三维轴测等二维视图；

c. 提供碰撞检查报告：须为有效碰撞实验报告，反映各专业管线及构件是否已避免了交叉和碰撞，应有碰撞点的具体坐标定位及二、三维对应关系图及碰撞原因分析等；

d. 管线综合：提供综合排布后的机电专业管线综合模型，如业主需要还应根据模型输出管线综合布置图；

e. 净高分析：对项目重点区域输出净高分析图或净高分析报告；

f. 动画漫游：根据业主需求或自拟重点区域制作动画漫游视频；

g. 竣工 BIM 模型：负责审核竣工 BIM 模型的整合及审核工作，确保交付模型能达到运维要求。

(7) BIM 创奖：以项目作为申报主体，积极争创优路杯、AEC 卓越贡献奖等 BIM 奖项。

(8)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卫生学影响评价等项目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设计、申报及评审等工作，所有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9) 设计单位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单位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 符合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和招标方需求的方案设计文本、专项设计文本、施工图纸等及各类成果电子文档，数量和格式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11)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区位、现状分析、规划总平面、单体方案平立剖面、交通组织、绿化景观、内部空间、意向引导、竖向设计、专项、鸟瞰及单体效果(日景、夜景)、室内精装修效果图(招标评审时可不提供)。施工图须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合肥市报规报建的要求。

(12) 为方便后期项目改造与相关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后，需提供全

套设计结构计算书，并标注清晰，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十、其他要求

（一）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要求

- （1）结合招标人需求、项目使用单位及考察内容整合方案。
- （2）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 （3）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收集市政资料等。
- （4）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等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5）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单位须承担相应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招标人将联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招标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设局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若因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初设评审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以违约金。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以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单位相关赔偿责任。

（4）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5）设计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设计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6）景观、内装等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经总院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

（7）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8）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阶段书面告知招标人，经同意方可使用；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类型和规格。

（9）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

（10）设计单位不得在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中设置特殊参数对品牌进行指向，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智能化专项费用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4）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6）中标人自行设计的消防（含特殊消防）、供电、供水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消防、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7）本项目需按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8）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结合 BIM 设计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9）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

①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经认可；

②通过专家论证；

③施工图设计须经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④报经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7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 5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10）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11）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BIM 成果、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并应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对工程量清单负责审核。

（12）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交最终装饰图、最终景观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

（13）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4）智能化专项设计内容需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及深度要求，设计成果需提供完善的专项图纸及技术参数书，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植入特定设备参数。

（15）为方便后期项目改造与相关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后，需提供全套设计结构计算书，并标注清晰，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四）设计周期要求

（1）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报审；方案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同步启动施工图设计准备工作；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备注：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如因客观原因予以顺延。

（2）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五）设计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设计院应具备相应设计能力，应无偿配合业主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于图纸的优化设计的相关复核工作。

（3）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5）中标人应派两名专人（须自配交通工具）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6）中标人需参与水、电、消防（含特殊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7）中标人收到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等，5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8）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9）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10万元/次进行违约金处理，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10）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11）中标人需提供固定人员驻点配合完成本项目的立项、选址、设计条件、用地、土地报批、供电报装、环评、规划、消防（含特殊消防）、人防、卫生、绿建、排水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须自配交通工具。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的（如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基坑支护等），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审图及审查的（如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由中标人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审图，配合办理证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办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2）项目审图、证照办理等需中标人按要求录入人员信息的，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信息无法录入，由中标人3日内负责协调解决，逾期按5000元/日处以违约金。

（六）过程履约管理

（1）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完成，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为院本部成员。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跟踪项目，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周时间驻扎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团队，中标后须常驻现场，原则上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驻场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阶段的驻场设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设计工作组自中标公示结束后到竣工验收结束，按招标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人员未按招标人要求到岗，按每日每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未经招标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设计人员按每次每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处以3000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照每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

2. 所有驻场人员从事设计工作不得少于2年，熟练使用CAD、office等办公软件，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3.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

4. 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履职履责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并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10万元，专业负责人每人10万元。

5. 项目主创设计师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场，同时应出席重大项目汇报，投标作品应为主创设计师原创。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招标人有权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

（2）测绘阶段

1. 设计单位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因测绘不详导致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2. 因设计单位测绘不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除应积极弥补，还应按下列情形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如因测绘不详，造成本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3%的，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测绘相应价款100%的违约金。2）如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暂定设计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绘成果，如因设计单位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设计单位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2%），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方案阶段

设计单位应结合招标人需求，了解项目特点，整合未中标方案的优点，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拿出合格的方案，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院总建筑师把关审核确定后提交。并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收集市政资料等，协助招标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规划行政部门审批。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单位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招标人将联合市公管局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单位应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及相关设计要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设局等地方行业规定，配合招标人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选择，并提出具体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0 万元/项（上限为设计费的 5%）扣除违约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2. 设计单位应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严格把关，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单位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初设评审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3%）。

3. 设计单位应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项目清单编制阶段若因设计单位原因超概算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5%），并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单位相关赔偿责任。

（5）施工图阶段

1.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使用需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在功能定位和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文件进行严格的把关，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单位需承担每延期一天3000元的违约金。若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延误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设计合同额5%的违约金。

2. 设计单位须及时按施工图强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须在5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设计单位须承担每延期一天5000元的违约金。

3. 设计单位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若因施工图质量或深度问题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图单位审查，中标人需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同时招标人将对乙方进行预警并处20万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5%）。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需承担每延期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达5天（不含）以上的，需承担每延期1天5000元的违约金。

4.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交最终装饰图、最终景观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未同步提交上述成果的，处以5万元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需承担每延期1天1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达5天（不含）以上的，需承担每延期1天3000元的违约金。

（6）后期服务阶段

1. 设计单位须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2. 因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招标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理，影响天数5日内按5000元/日扣除违约金，影响天数超过10日按1万元/日扣除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30%）。

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单位未经同意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设计单位须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7）其他要求

1. 对于 BIM 及建筑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经专家验收，若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和设计成果的深度不能满足工程需求，招标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设计单位不得在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中设置特殊参数对品牌进行指向，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扣除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3. 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或缺漏项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10 万元的，处该变更签证金额 5%等额的违约金。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方案报批：

1. 设计单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方案评审。需独立完成相关报审、证照办理工作，协调对接区、村镇、规划、土地、住建、人防、消防（含特殊消防）、供电等相关

部门。

2. 编制的方案设计文本进行初审，对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不全、深度不够的，退回重新编制。

3. 根据项目特点组织相关丰富经验的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及意见，整理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指导协助设计单位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在立项范围内，实现项目使用功能。

4. 组织专家评审：组织参与审查的单位和部门人员、专家现场踏勘（视项目需要）。

5. 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并组织专家对设计修改文件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提交招标人。

6. 对方案阶段全过程形成的记录、会议纪要、审查意见等文件进行收集和归档，并在本阶段工作结束后3日内汇总提交建设单位。

（二）初步设计报批：

1. 完成初步设计，组织招标人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初步设计内审。

2. 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完成初步设计上会、协调会后初步设计批复下达。

3. 对此阶段形成的会议纪要、文件进行记录、收集和归档，并在本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协调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相关证照办理。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建设单位紧密配合，对其意见的合理修改建议，应予以吸收采纳。

2. 项目应按阶段组织评审会，审查各阶段设计成果，专项研究论证问题，形成阶段性书面会议纪要。

3. 在进行设计工作时，应对工程充分了解，结合项目特点、资金的限制、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情况，对工程设计及工程概算、清单预算提供合理优化意见或建议。

4. 施工过程中，提供建设单位需要的技术服务，协助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八）设计变更

1、本项目所有变更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不增加设计费用。

2、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或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设计图纸需要大量返工或设计需要重大变更的，发包人有权重新招标或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九）其他

1. 投标人从主办方及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工作方案、会议资料、相关协议、补遗资料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皆具有保密性，设计机构对此承担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2. 未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之前，投标人或其设计人员未征得主办方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设计成果或将设计成果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十）设计服务期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建设时序，根据业主委托以及设计任务书，分别签订合同，进行单项审计。设计服务周期为5年。总设计费用达到签订合同额或总建筑面积达到38万m²或总设计时长达到5年则合同相应终止。

（十一）创奖要求

1. 本项目争创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追加。

2. 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及其他著作应与甲方共同联合发表；设计方对外展示科学家小镇方案及其他设计成果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委托人名称	/
委托人地址	/
委托人电话	/
合同价格	/
设计服务期限	/
设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描述	/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及人员业绩承诺

致：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人业绩均为我方承担的设计业绩，如有虚假，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为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设计业绩，如有虚假，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主创设计师业绩均为我方拟任主创设计师承担的设计业绩，如有虚假，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奖项表

序号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奖项级别、等级	项目重点评审因素描述（如奖项在建筑设计界影响力、与本项目规模的匹配度、与本项目匹配的其他因素等）
1					
2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项阐述材料格式自行编制。

（五）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奖项表

序号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奖项级别、等级	项目重点评审因素描述（如奖项在建筑设计界影响力、与本项目规模的匹配度、与本项目匹配的其他因素等）
1					
2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项阐述材料格式自行编制。

（六）主创设计师奖项表

序号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奖项级别、等级	项目重点评审因素描述（如奖项在建筑设计界影响力、与本项目规模的匹配度、与本项目匹配的其他因素等）
1					
2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项阐述材料格式自行编制。

（七）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科学家小镇（南园）一期规划与建筑设计总承包 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